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5號

111年度補字第766號

111年度補字第767號

111年度補字第768號

111年度補字第769號

111年度補字第770號

111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告 郭綦媛

原告與附表所示被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本件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明揭其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，且僅泛稱國家、政府在原告家中地下挖了很多金銀珠寶、動產及不動產，殺人犯那麼多要如何載明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超大數元等語，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其真意未臻具體、明

確，無從判斷請求之緣由、範圍及金額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對象、標的及內容究為何尚有未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起訴程式容有補正必要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案 號	被 告
111年度補字第765號	新洲全球、家有豐有限公司。
111年度補字第766號	口罩廠仿口罩廠。
111年度補字第767號	岱輝興業有限公司、高鈺興業有限公司、泰菁興業有限公司、湯潤政、湯智凱、黃明欲、吳俊德等、尚諾奈服飾、新發利鐵材有限公司、鳳山區發山路整排。
111年度補字第768號	柏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于統企業有限公司、鳳山區水管路整排。
111年度補字第769號	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健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整個新厝路大坪頂。
111年度補字第770號	合作金庫鳳松分行
111年度補字第771號	鳳新企業有限公司、整個鳳林一二三四路。